

附表 1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
附掛警訊電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項目	電桿位置	電桿牌號碼	附掛設備	備註

附掛設備由申請單位自行維護並定期檢視，如有施工不良或疏於維護，致損壞本所電信設備或發生公安事件，由申請單位自負賠償責任。